

共青团大连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大科团发〔2026〕10号



关于举办大连科技学院第十二届艺术文化节 暨辽宁省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

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关于举办辽宁省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辽教通〔2026〕102号）要求，为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以浸润作为美育工作的目标和路径，以美润人、以文化人，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同时为辽宁省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选拔优秀作品和节目，经校团委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向美而行·逐梦未来”大连

科技学院第十二届艺术文化节暨辽宁省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本次活动采用“线下展演 + 线上展评”模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向美而行·逐梦未来

二、活动宗旨

坚持立德树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遵循艺术教育规律，充分发挥美育的育人功能。坚持守正创新，广泛开展具有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学生特点、教育特质的艺术实践活动，丰富形式和载体，扩大活动覆盖面。坚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融入活动，引导学生在美的熏陶中塑造健全人格、涵养高尚品格，以艺术赋能青春成长、绽放时代光彩。

三、主办与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共青团大连科技学院委员会

承办单位：各学院团委

协办单位：大连科技学院社团联合会、各学院团委学生会

四、活动板块及征集要求

本次活动分为线下艺术展演和线上艺术作品展评两大板块。

（一）线下艺术展演板块

征集范围：艺术表演类所有项目

报名截止时间：2026年5月19日

展演时间：2026年5月28日14:00

展演地点：高智图书馆前篮球场

1. 项目类别：

集体项目：合唱、小合唱或表演唱、器乐合奏、小合奏或重奏、群舞、戏剧（戏曲）、集体朗诵

个人项目：声乐（美声、民族、流行）、器乐（中国乐器或外国乐器）、独舞、戏曲片段、个人朗诵等。

具体要求见下表。

序号	项目类型	人数限制	时长限制
1	合唱	≤40人（含指挥1人）	≤8分钟
2	小合唱 / 表演唱	≤15人	≤5分钟
3	器乐合奏	≤65人（含指挥1人）	≤9分钟
4	小合奏 / 重奏	≤12人	≤6分钟
5	群舞	≤36人	≤7分钟
6	戏剧（戏曲）	≤12人	≤12分钟
7	集体朗诵	≤8人	≤5分钟
8	个人项目	1人	≤5分钟

2. 报送要求：

各学院、社团统一汇总报名信息，提交加盖公章的报名表（附件一）。校级展演将全程录制视频，优秀节目视频将直接报送省级评选。

（二）线上艺术作品展评板块

征集截止时间：2026年6月25日

线上展评时间：2026年6月25日 - 6月30日

展评平台：校团委官方微信公众号

具体要求见下：

1. 艺术表演类集体项目

（1）声乐：

合唱：人数不超过40人，（钢琴伴奏、指挥各1人，应为本校师生），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作品（至少一首中国作品），演出时间不超过8分钟。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15人（含伴奏），不设指挥，时间不超过5分钟。

（2）器乐：

合奏：人数不超过65人，指挥1人（鼓励本校师生担任），演出时间不超过9分钟，鼓励演奏中国作品。

小合奏或重奏：人数不超过12人，不设指挥，时间不超过6分钟。

(3) 舞蹈：

群舞：人数不超过36人，时间不超过7分钟，以民族民间舞、古典舞、芭蕾舞、现代舞、当代舞等为主要表现形式。

戏剧（戏曲）：人数不超过12人（含伴奏），时间不超过12分钟。含戏剧及戏曲、校园短剧、小品、歌舞剧、音乐剧等。

朗诵：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人数不超过8人（含伴奏），时间不超过5分钟。

2. 艺术表演类个人项目

(1) 声乐：在美声、民族、流行中自选一种唱法，演唱一首作品，时间不超过5分钟。

(2) 器乐：在中国乐器（二胡、琵琶、扬琴、古筝、笛子等）或外国乐器（钢琴、手风琴、小提琴、大提琴、长笛、单簧管、小号等）中自选一种乐器，演奏一首作品，不带伴奏，时间不超过5分钟。

(3) 舞蹈：在民族民间舞、古典舞、芭蕾舞、现代舞、当代舞中自选一种形式，表演一个舞蹈片段，时间不超过5分钟。

(4) 戏曲：自选一个戏曲片段表演，时间不超过8分钟。

(5) 朗诵：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时间不超过5分钟。

3. 艺术作品类

艺术作品作者不超过3人（影视类不超过6人）。绘画、书法、篆刻项目参展学生分为甲、乙两个组别：甲组为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多人创作应不含在读艺术专业的学生），乙组为艺术类专业学生。

（1）**绘画**：包括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及其他画种（数字绘画除外）。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对开（34.5cm×138cm）或四尺斗方（69cm×69cm），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54cm×78cm。

（2）**书法**：尺寸不超过四尺整纸（69cm×138cm）。

（3）**篆刻**：尺寸不超过四尺对开（34.5cm×138cm），印章数量8-12方，边款不少于3方。

（4）**摄影**：分为单幅和组照（每组不超过4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14英寸（25.4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

（5）**设计**：分为平面设计和立体设计。平面设计作品尺寸不超过54cm×78cm；立体设计作品尺寸不超过50cm（长）×50cm（宽）×50cm（高）。

（6）**影视**：

①纪录短片（3—6分钟）：视频格式为MP4或MOV，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1080P)，帧率25fps，码率 ≥ 12 Mbps，时长3—6分钟，文件大小不超过1GB. 内容需为真实事件或人物记录，主题明确、结构完整。拍摄设备不限，需配中文字幕。引用第三方素材（如历史影像、新闻画面）需在画面中注明来源。

②剧情短片（5—10分钟）：视频格式为MP4或MOV，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1080P)，帧率25fps，\（码率 ≥ 12 Mbps），时长5—10分钟，文件大小不超过1.5GB. 要求剧情完整、人物鲜明、主题清晰，具备一定叙事张力与视听表现力。拍摄设备不限，需配中文字幕，应为原创剧本，不使用网络视频素材。

③AICG动画短片（2—5分钟）：视频格式为MP4或MOV，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1080P)，帧率25fps，\（码率 ≥ 15 Mbps），时长2—5分钟，文件大小不超过1GB。内容需为AI生成或辅助创作，形式不限（2D/3D/混合），鼓励探索AI与叙事、美学的结合。需提交创作说明（含AI工具使用比例、创作流程简述）。角色、场景、音效鼓励原创，引用素材需注明来源。

报送要求：所有作品均提交电子版，无需报送原件。作品数码照片为JPG格式，分辨率300dpi，大小 ≥ 5 M；影视作品为MP4/MOV格式，分辨率 ≥ 1080 P，码率 ≥ 12 Mbps。每件作

品附400字以内创作说明，命名格式为“学院-姓名-作品类别-作品名称”。

五、参加对象

全校全日制在籍学生。

六、报名及提交方式

线下艺术表演类：填写《线下艺术表演节目报名表》（附件一），报送至所在学院团委。各学院于5月19日前将汇总表（附件三）及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

DKTW86245071@163.com，纸质版交至文体楼305。

线上艺术作品类：填写《线上艺术作品申报表》（附件二），与作品文件打包发送至邮箱：DKTW86245071@163.com，邮件主题命名为“学院-姓名-作品类别”。

社团直报通道：各学生社团可直接向校社团联合会报名，由社联统一汇总后报送校团委。

七、奖项设置

线下展演奖项：设置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颁发证书。

线上展评奖项：艺术表演类、艺术作品类各设置一、二、三等奖，颁发证书。

省级推荐资格：校级评选中获得一、二等奖的优秀作品和节目，将代表学校参加辽宁省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八、工作要求

高度重视，广泛动员：各学院团委要将本次活动作为加强校园美育工作的重要抓手，广泛动员学生参与，力争实现“人人可参与”的目标。学生参与率将作为优秀组织奖评定的核心依据。

严格把关，规范报送：各单位要对报送内容进行严格审核，确保主题鲜明、内容健康，避免著作权纠纷。三年内已在省级及以上艺术展演获奖的作品，不再接受申报。

双线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校园网、微信公众号、抖音、宣传栏等平台，线上线下同步宣传。所有活动现场及宣传物料须使用“大连科技学院第十二届艺术文化节暨辽宁省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统一标识。

安全有序，保障到位：制定详细的线下展演安全预案，落实疫情防控 and 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活动顺利开展。鼓励将学生参与活动情况纳入第二课堂学分管理。

九、联系方式

邮箱：DKTW86245071@163.com

联系电话：0411-86245071

- 附件：1. 线下展演报名表
2. 线上作品报名表
3. XX学院作品汇总表



附件一

线下展演节目报名表

节目名称		节目类型	
所属单位	学院/社团	节目时长	
参演人数		所需设备	手麦/立麦
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节目简介	(50 字左右)		
参演人员信息			

附件二

线上作品报名表

节目名称		节目类型	
所属单位	学院/社团	节目时长	
参演人数		所需设备	手麦/立麦
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节目简介	(50 字左右)		
参演人员信息			

